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1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學制	科系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分機

學校經辦人批註欄請打✓記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國小九十分以上為正取。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有 無 ◎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大專、院校、大學、研究所等七十八分以上為正取。有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有 無
4.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智育：
德育：
體育：

申請手續：

1. 110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 無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有 無
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4. 國中以上學生需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明確記載

注意事項：

1.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3.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蓋學校關防印章)	學校經辦人： (蓋職稱姓名章)

評審委員批註欄 補辦事項✓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在學證明	委員	評審意見
		評審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